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李敬茂先生、李敬恩先生、郭智勇先生、杨遵林先生、李建勇先生、王绅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颜廷礼先生、王琪先生、高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

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颜廷礼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具备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资格，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琪先生、高科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王琪先生、高科先生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次董事会换届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万晓阳先生、范焯先生、关博先生、独立董事潘丽莎女士、独立董事于鲁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万晓阳先生、范焯先生、关博先生、潘丽莎女士、于鲁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仍然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附件：

##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敬茂先生，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至1993年，担任清华大学煤燃烧工程研究中心热能工程研究员；1993年至1999年，担任陕西西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工程师；2000年4月至2008年1月，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8年1月至2009年8月，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至今，担任莱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李敬茂先生通过控股股东青岛朗进集团有限公司和普通股东莱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730,287.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2%，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敬茂先生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一致行动人之一马筠女士系夫妻关系，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一致行动人之一、现任董事李敬恩先生系兄弟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2.李敬恩先生，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1997年8月，担任北京青苑机电有限公司办公室行政人员；1997年8月至2000年8月，担任青岛第一仪器厂设计员；2000年8月至2007年12月，担任有限公司研发部软件设计师、副总工程师；目前担任青岛朗进集团有限公司、莱芜朗进电气有限公司监事，青岛瑞青通信有限公司、山东朗进通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8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敬恩先生通过控股股东青岛朗进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

公司股份 6,22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0%，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敬恩先生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一致行动人之一现任董事李敬茂先生系兄弟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3.郭智勇先生，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6月至1997年6月，任合肥工业大学学生工作部部长助理、土木工程系政治辅导员；1999年4月至2000年4月，任浙江省建设厅房地产咨询服务中心监理公司总经理助理；2000年4月至2001年4月，任浙江省东阳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主管；2001年4月至2003年10月，任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开发部投资主管；2004年4月至2006年7月，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研究部投资主管；2006年7月至2011年4月，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中心主任助理（主持工作）；2011年4月至2014年12月，任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5年9月，任浙江省信息化促进会副理事长；2014年11月至2018年12月，任浙江智慧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浙江高速信息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浙江浙商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郭智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4.杨遵林先生，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8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莱商银行花园支行柜员；2012年1月至2014年6月，任莱商银行颜庄支行主管；2014年7月至2017年5月，任莱商银行日照分行综合部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莱芜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业务部部长；2017年12月至今，担任莱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9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杨遵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5.李建勇先生，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9月至2008年4月，历任青岛海尔电子有限公司质量部体系认证科长、质量部质管处长、质量部部长；2008年4月至2014年7月，历任公司质量部长、质量总监；2010年3月至2011年6月，任本公司监事；201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建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6.王绅宇先生，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1月，任圣度（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开发部电气工程师；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公司研发部工程师、副部长；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项目部部长；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绅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颜廷礼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7年7月，担任山东外贸集团财务部会计；1997年7月至1999年7月，担任山东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1999年7月至今，担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青岛分所负责人；2018年5月至今担任青海中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负责人；2018年9月至今，担任山东东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颜廷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2. 王琪先生，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89年7月至1994年6月，任广州市司法学校教师；1994年6月至1997年12月，任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办公室科员；1997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广东信扬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2年12月至今，任广东合邦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9年12月至今，任广东合邦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王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

3.高科先生，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9月至2006年7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八零八工厂军械修理部助理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2年9月，任青岛中元余焜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务部法务主管；2012年9月至2016年9月，任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企业金融部助理副总裁；2016年9月至2017年6月，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17年7月至2018年3月，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战略客户与投行部总经理助理；2018年3月至今，任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金融部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高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